**「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

**申請資料審查表**

|  |  |
| --- | --- |
| **基本項目** | |
| 案名 |  |
| 申請人 | (簽名蓋章) |
| 辦理程序 | □報核 □報核後第1次補正 □報核後第2次補正 |
| **本項由本府都市更新處填寫** | |
| 送件日期 |  |
| 都市更新處  承辦人 |  |
| 是否受理 | □是 □否，退件理由: |
| **相關文件(除申請函外其餘皆裝訂成冊)** | |
| 應檢附文件 | □申請書(含補助資料表、切結書、委託書、基地位置圖、總工程預算表)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設備相關建築許可(含書圖文件)副本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增設昇降設備並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施工範圍之二家以上營造廠(需丙級以上)報價單 |
| 其他應檢附資料 | □地籍圖謄本(檢附申請報核日前3個月內之證明) |
| □土地登記謄本(檢附申請報核日前3個月內之證明) |
| □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檢附申請報核日前3個月內之證明) |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檢附申請報核日前3個月內之證明)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 □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 |

★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印

申請人簽名：